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各组成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补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张宏江

二零一八年三月 日